

醫學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原則

103/05/29 修訂

- 1、隨到隨審。
- 2、同一篇論文不得由兩人以上重覆申請。
- 3、同一國際會議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4、同一指導教授補助金額以八萬為上限。
- 5、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
申請身份	博士生		碩士生	學士生
會議地點	歐美紐澳	亞洲	不分區	不分區
補助金額上限	40,000	25,000	25,000	25,000
補助次數(修業期間)	二次為原則		一次為原則	一次為原則 (每年不超過七名為原則)

備註：先保留 25%的預算給 8 月份起的會議使用。